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國貿上更一字第1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慶真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莉真

訴訟代理人 林繼恆律師

李璨宇律師

陳昶安律師

吳佳霖律師

潘佳苡律師

被上訴人即

上訴人 RIMOWA GmbH

法定代理人 Michael Meinhold

訴訟代理人 邵瓊慧律師

盧柏岑律師

歐陽漢菁律師

複代理人 王碩勛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信瑩律師

馬紹瑜律師

上列當事人（以下省略稱謂）間確認專賣店合約優先權存在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國貿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慶真國際有限公司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主文第一、二項及其假執行之宣告，暨命RIMOWA GmbH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慶真國際有限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慶真國際有限公司之上訴、追加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1 四、第一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第二審（含追加之訴）及發回
02 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慶真國際有限公司負擔。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事項：

05 一、RIMOWA GmbH（下稱RIMOWA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Jerom
06 Dandrieux 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Michael Meinhold，並於民
07 國(下同)112年11月15日聲明承受訴訟，有準備程序筆錄、R
08 IMOWA公司登記資料、認證書可稽(本院上更一卷2第321至32
09 6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二、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
11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
12 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慶真國際有限公司（下稱
13 慶真公司）起訴主張：依兩造於101年12月12日簽訂Mono-
14 Store Framework Agreement（下稱系爭契約），RIMOWA公
15 司不得在合約有效期間，授權第三人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開
16 設、經營RIMOWA商品之專賣店，且應依伊之訂單供應貨物，
17 詎RIMOWA公司自106年11月底開始拒絕對伊正常供貨，於107
18 年5月25日向伊表示系爭契約於107年7月6日終止（下稱系爭
19 終止），造成伊諸多損害，爰選擇合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20 後段；公平交易法第25條、第30條規定，請求RIMOWA公司負
21 損害賠償責任，並依公平交易法第31條規定請求RIMOWA公司
22 給付賠償金，聲明求為：(一)、確認系爭契約及其所成立之獨
23 家專賣店授權法律關係自107年7月6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24 期間存在。(二)、RIMOWA公司自107年7月6日起至110年12月31
25 日止期間，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授權第三人開設、經營販售
26 RIMOWA商品之專賣店。(三)、RIMOWA公司自107年7月6日起至1
27 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應依伊以原審卷2第281-285頁之訂單
28 格式所指示之商品品項、顏色、金額、數量，履行供貨義
29 務。(四)、RIMOWA公司應給付慶真公司3,891萬3,268元（損害
30 賠償3,468萬3,406元+賠償金422萬9,862元），及自108年8
31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五)、願

01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聲明(一)至(三)部分均於二審補充起
02 始日為107年7月6日，非訴之變更、追加，本院上更一卷4第
03 511至514頁）。原審判決確認系爭契約所成立之獨家專賣店
04 授權法律關係於107年7月6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存
05 在，並命RIMOWA公司給付慶真公司1,147萬6,039元本息，另
06 駁回慶真公司其餘請求。兩造對敗訴部分均不服，分別提起
07 上訴，慶真公司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慶真公司下
08 開第(二)至(五)之訴，及就下開第(三)至(五)之假執行聲請部分均廢
09 棄。(二)、RIMOWA公司自107年7月6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期
10 間，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授權第三人開設、經營販售RIMOWA
11 商品之專賣店。(三)、RIMOWA公司自107年7月6日起至110年12
12 月31日止期間，應依慶真公司以原審卷2第281-285頁之訂單
13 格式所指示之商品品項、顏色、金額、數量，履行供貨義
14 務。(四)、RIMOWA公司應再給付慶真公司2,743萬7,229元（損
15 害賠償2,320萬7,367元+賠償金422萬9,862元），及自108年
16 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五)、上
17 開第(二)至(四)項，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慶真公司於二
18 審追加主張：系爭契約及其所成立之獨家專賣店授權法律關
19 係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7月30日止仍存在，RIMOWA公司
20 在上開期間，不得在臺灣地區開設、經營販售RIMOWA商品之
21 專賣店，又RIMOWA公司所為系爭終止不當，造成伊受有自10
22 7年7月6日起至111年5月26日止之營業損失共計2億8,071萬
23 6,330元，爰選擇合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公平交易
24 法第25、30條規定請求RIMOWA公司應如數賠償上開營業損
25 失，聲明求為：(一)、確認系爭契約及其所成立之獨家專賣店
26 授權法律關係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7月30日止期間存
27 在。(二)、RIMOWA公司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7月30日止，
28 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開設、經營販售RIMOWA商品之專賣店。
29 (三)、RIMOWA公司應給付慶真公司2億8,071萬6,330元，及其
30 中1億3,771萬7,622元自110年3月27日起，其餘1億4,299萬
31 8,708元自113年5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1 計算之利息。(四)、上開第(二)、(三)項，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2 執行。其原請求及追加之請求，均係因系爭終止所衍生系爭
03 契約存續與否及慶真公司可否請求RIMOWA公司賠償損害暨繼
04 續履行系爭契約之爭執，二者基礎事實同一，核與民事訴訟
05 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及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應予
06 准許。

07 三、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
08 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
09 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
10 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
11 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
12 第1、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慶真公司於113年7月15日具狀撤
13 回原起訴聲明第(二)、(三)項（即上訴聲明第(二)、(三)項）及追加
14 聲明第(二)項之起訴（本院上更一卷4第511至514頁），經本
15 院將該撤回起訴書狀於113年7月18日送達予RIMOWA公司，
16 RIMOWA公司收受後10日內未提出異議（本院上更一卷4第
17 536-1頁），視為同意，生撤回效力，此部分非本院審理範
18 圍，下不贅述。

19 貳、實體事項：

20 一、慶真公司主張：兩造於93年8月2日簽訂Wholesaler /
21 Distributor Contract（下稱經銷合約），嗣於101年12月
22 12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RIMOWA公司授權伊在臺灣地區獨
23 家開設、經營業務銷售RIMOWA公司商品之如附表1所列專賣店，
24 且RIMOWA公司不得在系爭契約有效期間授權第三人在臺灣地
25 區經營與專賣店性質相同之業務，並應依伊之訂單供應貨
26 物。詎RIMOWA公司自106年11月底開始拒絕對伊正常供貨，
27 且於107年5月25日以伊違反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第2項第2
28 款為由，預告系爭契約將於107年7月6日終止，並於108年1
29 月授權訴外人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在臺灣地區開設、經
30 營業務銷售RIMOWA公司商品之專賣店，損害伊獨家開設專賣店之
31 權利，並影響交易秩序，使伊被迫提前終止附表1所示專賣

店之店面租約，受有支付租賃違約金新臺幣（下同）2,513萬3,713元及支出資遣員工費用954萬9,693元之損失，爰請求確認系爭契約及其所成立之獨家專賣店授權法律關係於107年7月6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存在，及選擇合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公平交易法第25條、第30條規定，請求RIMOWA公司賠償伊上開損失合計3,468萬3,406元本息。又RIMOWA公司為系爭終止及拒絕正常供貨，乃故意以顯失公平之方式排除競爭，爰依公平交易法第31條規定，請求RIMOWA公司給付賠償金422萬9,862元本息。原審判決慶真公司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經兩造各自提起上訴，慶真公司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慶真公司下開第(二)項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二)、RIMOWA公司應再給付慶真公司2,743萬7,229元（損害賠償2,320萬7,367元+賠償金422萬9,862元），及自108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慶真公司並於二審追加主張：系爭契約及其所成立之獨家專賣店授權法律關係於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7月30日止仍存在，RIMOWA公司所為系爭終止不當，造成伊受有自107年7月6日起至111年5月26日止之營業損失共計2億8,071萬6,330元（以每年營業淨利未稅6,876萬8,389元計算），爰選擇合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公平交易法第25、30條規定請求RIMOWA公司應如數賠償上開營業損本息，並聲明請求：(一)、再確認系爭契約及其所成立之獨家專賣店授權法律關係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7月30日止期間存在。(二)、RIMOWA公司應再給付慶真公司2億8,071萬6,330元，及其中1億3,771萬7,622元自110年3月27日起，其餘1億4,299萬8,708元自113年5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上開第(二)項，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答辯聲明：RIMOWA公司之上訴駁回。

二、RIMOWA公司則以：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個別專賣店合約到期日為該專賣店載於系爭契約附件A（下稱附件A）所

01 示租期之末日，系爭契約整體到期日為專賣店最後1份契約
02 租期屆至之日，系爭契約到期後不延長或續約，除非就個別
03 專賣店，經兩造同意續約或延長。RIMOWA公司以往雖以口頭
04 或默示同意方式，同意慶真公司將個別專賣店之租約續約或
05 更新，使得個別專賣店之合約延長至新租約屆滿，但此並未
06 使得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變更為由慶真公司可單方決定
07 個別專賣店合約延長或更新之法律效果，且伊於106年11月
08 29日通知慶真公司：未取得伊同意，不要更新任何專賣店租
09 約等語，經慶真公司回覆：沒有更新任何租約等語。詎慶真
10 公司嗣後無視上開通知，片面更新台北新光A9、台南新光、
11 臺北101、台北忠孝SOGO專賣店（下合稱續約4店）、台中遠
12 百及板橋遠百專賣店（下合稱遠百2店）、台中新光專賣店
13 之租約，違反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後段約定。且伊既未授權
14 慶真公司繼續經營上開續租後之專賣店，慶真公司於各該專
15 賣店持續經營、販賣RIMOWA公司商品，乃違反系爭契約第7
16 條第4項約定之基本義務，故伊於107年5月25日依系爭契約
17 第7條第2條第2款約定終止系爭契約，自屬有據。縱系爭終
18 止不合法，然慶真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趙莉真及其配偶
19 Michael Deprenda（下稱德鵬達）於109年11月25日前某
20 日，向媒體醜化伊為違法欺壓臺灣小蝦米之霸凌者形象，有
21 損商譽，違反系爭契約第3條第4項約定之基本義務，伊於
22 109年12月15日再次對慶真公司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
23 示，於同年月16日到達慶真公司（下稱第二次終止），已生
24 合法終止效力。伊為系爭終止及第二次終止均係行使權利，
25 未違反誠信原則或背於善良風俗，不構成侵權行為、公平交
26 易法所定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且不影響交易秩序。再退步
27 言，附表1所示專賣店最後一份租約即編號3台北仁愛(二)店租
28 約之到期日110年12月31日，系爭契約之效期最晚至110年12
29 月31日。系爭契約既已到期或終止，該契約所成立之獨家專
30 賣店授權法律關係即不存在。又系爭契約為框架合約，兩造
31 須另依系爭契約附件D（下稱附件D）所示約款成立個別買賣

契約（即訂單，order），待個別買賣契約成立及慶真公司完成付款後，伊才有交付商品之義務，且商品須依實際製造時程供貨，是兩造如無成立個別買賣契約時，伊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無接受慶真公司要約或依慶真公司訂單供貨之義務。兩造雖於106年間成立4,265件商品之買賣契約，但未約定明確之交貨期限，且伊已於107年4至11月間全部出貨完畢，當時因需求增加、庫存及產能吃緊，需比較長時間備貨，並非針對慶真公司刻意延緩交貨，未違反誠信原則或背於善良風俗，不構成侵權行為、公平交易法所定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且不影響交易秩序。又慶真公司主張於107年上半年、下半年各訂購13,735件、21,416件商品，僅係慶真公司提供銷售預測（sales forecast），非訂單之要約，伊未曾承諾，兩造未成立訂單，伊無給付義務。末查，慶真公司主張受有終止租約之損害及員工資遣費損害，有諸多與事證不符或欠缺關聯性。請求營業損失之數額過度膨脹，且自107年7月7日起至111年5月26日止營業損失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均應駁回其請求等語。答辯聲明：(一)、上訴、追加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預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RIMOWA公司部分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慶真公司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上更一卷1第210至212頁、本院上更一卷2第6至7頁）：

- (一)、兩造於93年8月2日簽訂經銷合約（原審卷1第313至315頁、本院上更一卷2第31至33頁）。
- (二)、兩造於101年12月12日成立系爭契約，並就附件A所示專賣店成立個別專賣店合約（原審卷1第37至55頁、第323至345頁）。附件A記載各專賣店店面租約之到期日，其中如附表1編號7、11、12、13、14之專賣店租約到期日後均記載「auto renew（自動續約）」（原審卷1第65至66頁）。
- (三)、兩造自102年1月29日起至102年3月5日止之期間互以電子信

01 件討論台北忠孝SOGO專賣店設立事宜（本院上字卷2第225至
02 229頁）。並自103年9月30日起互以電子郵件討論專賣店位
03 置之更新或選定（本院上字卷2第337至346頁）。慶真公司
04 於104年5月5日以電子郵件寄送「營運中專賣店列表」予RIM
05 OWA公司，請其確認專賣店（原審卷1第183、185頁），RIMO
06 WA公司未為反對意見，爾後於105年12月22日以電子郵件寄
07 送「專賣店列表」，要求慶真公司檢查資訊是否已更新（原
08 審卷1第187、189頁）。兩造斯時除同意設立附件A所列之專
09 賣店外，另同意設立附表1編號15至19之專賣店。

10 (四)、RIMOWA公司於106年11月29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慶真公司（寄
11 件人為RIMOWA公司員工即訴外人Peggy Wai；收件者為慶真
12 公司品牌/營運經理即訴外人李明璇Theresa Lee）：RIMOWA
13 公司需要時間批准。於RIMOWA公司正式批准並向慶真公司確
14 認前，請不要更新任何租約等語。慶真公司於同日回覆：我
15 方未為任何更新合約，即便台中新光三越、漢神等百貨公司
16 基於期間將屆至，正在催促我方回復。新光三越A9的改裝已
17 延期至2018年第三季，所以目前無急迫情事。最後，因百貨
18 店舖合約期間即將屆至，即使店面無改裝，難道我方仍不更
19 新合約？等語。RIMOWA公司於同日回覆：未經RIMOWA公司同
20 意前，請勿更新任何專賣店租約，請併將所有既存專賣店租
21 賃條款及條文提送RIMOWA公司等語（下合稱106年11月29日
22 指示）。慶真公司於同日回覆：在此情況下，您可否出具正
23 式聲明向百貨公司解釋？因為他們會自動寄送契約並催促我
24 們在租約期滿前簽回等語。慶真公司再於106年12月5日表
25 示：能否告訴我上一封電子郵件是否有更新？考慮台北101
26 的租約將於2018年1月底到期，台北101將準備把續約的合約
27 寄給我們，請告知我們，你們是否同意，如果不同意，請協
28 助寄給我們一份正式聲明等語。RIMOWA公司於106年12月7日
29 回覆（RIMOWA公司亞洲管理董事Clement Brunet-Moret寄
30 送）：沒有相關資料很難做出合理決定，請提供租賃合約細
31 節及完整損益表（P&L）等語（原審卷1第391至392頁、本

01 院上更一卷1第507至518頁)。

02 (五)、RIMOWA公司於106年12月20日寄發信函予慶真公司，表示：
03 經銷合約將於107年12月31日終止等語（原審卷1第317
04 頁）。RIMOWA公司於107年3月20日寄發信函予慶真公司，表
05 示：經銷合約延至108年3月31日終止等語。經銷合約嗣於10
06 8年3月31日合法終止（原審卷1第319至321頁）。

07 (六)、慶真公司於107年1月16日寄發電子郵件予RIMOWA公司（寄件
08 人李明璇，收件人Peggy Wai）表示：附件A所列漢神百貨專
09 賣店遷移，由於未得到RIMOWA公司確認，將於107年2月底前
10 關閉等語（本院上字卷2第345至346頁）。

11 (七)、慶真公司就台南新光三越、台北SOGO、台北101、台北新光
12 三越A9館之原訂立租約，分別於107年2月28日、107年2月28
13 日、107年1月31日及107年2月28日到期。慶真公司依序於10
14 7年2月1日、3月1日，未獲得RIMOWA公司事前同意，自行更
15 新台北101、台北SOGO租約，並繼續於原址經營該2間專賣
16 店；且於台南新光三越、台北新光三越A9館前揭租約到期
17 後，未獲得RIMOWA公司事前同意，自行更新該2間專賣店租
18 約，並繼續於原址經營此2間專賣店（原審卷1第209至211
19 頁、第227至229頁、第241至246頁、第255至258頁、本院上
20 字卷3第337至338頁、本院上更一卷1第539至540頁、第543
21 至544頁、第545至547頁、第549至552頁）。

22 (八)、台中新光、台中遠百、板橋遠百之租約依序於107年2月28
23 日、107年3月31日、107年3月31日到期。慶真公司於107年2
24 月7日未經RIMOWA公司事前同意，自行更新台中新光專賣店
25 租約，並繼續於原址經營該專賣店（本院上字卷3第337至33
26 8頁）；且於107年4月1日，未經RIMOWA公司事前同意，自行
27 更新遠百2店之租約，並繼續於原址經營遠百2店專賣店（原
28 審卷1第223至225頁、第237至239頁）。

29 (九)、RIMOWA公司於107年5月25日寄發存證信函予慶真公司，表
30 示：續約4店租約皆已於107年2月28日到期。儘管RIMOWA公
31 司已於106年11月29日電子郵件明確表示不續約任何一間專

賣店之租約，慶真公司仍於未取得RIMOWA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之情況下，繼續經營續約4四店專賣店，違反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慶真公司已違反基本契約，且經銷合約即將終止，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2項第2款約定，系爭契約將於107年7月6日終止等語（原審卷1第349至356頁）；慶真公司委任律師於107年6月4日發函否認RIMOWA公司所指前揭違約情形，並稱：RIMOWA公司無權片面為該終止，系爭契約仍為有效等語（原審卷1第123至133頁），並繼續經營附表1編號1至5、7、11至17、19專賣店。

(十)、RIMOWA公司於107年6月25日通知慶真公司，表示：慶真公司未經RIMOWA公司同意自行更新專賣店租約，確屬違約等語（原審卷1第259至271頁），再於107年7月11日通知表示：確認系爭契約已終止等語（原審卷1第357至361頁）；慶真公司於107年8月6日回覆：RIMOWA公司依經銷合約應維持具充足貨源之倉庫及保持充足的貨源及存貨，慶真公司得自行更新專賣店租約續租，系爭契約仍有效，其對系爭契約有永久經營權，請RIMOWA公司依訂單供貨等語（原審卷1第363至372頁）。

(十一)、台中台灣大道專賣店於107年7月18日租約到期，高雄漢神巨蛋專賣店之租約於107年8月31日到期。慶真公司未經RIMOWA公司事前同意，自行更新此2間專賣店租約，並繼續於原址經營該2間專賣店（原審卷2第211至215頁；原審卷1第231至236頁）。

(十二)、RIMOWA公司以慶真公司透過媒體打擊RIMOWA公司品牌形象及商譽，違反系爭契約第3條第4項之基本義務為由，以109年12月15日民事準備(二)狀繕本之送達，為第二次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該繕本於109年12月16日送達慶真公司（本院上字卷2第61至69、128頁）。

(十三)、RIMOWA公司於其與訴外人外埔有限公司、林國隆、愛貝絲貿易有限公司間之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民公訴字第3號事件，於105年間（當時尚無本件爭議）曾主張：伊在臺灣販售溝

01 槽式設計之行李箱，在臺灣地區設有15間專賣店，其中包括
02 續約4店、台中大遠百專賣店、板橋大遠百專賣店、台中專
03 賣店及高雄漢神巨蛋專賣店，自西元2003年起至2015年之總
04 營業額快速成長等語。於107年8月15日該案言詞辯論終結
05 前，未有變動上開攻擊防禦方法（原審卷2第489至507）。

0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之真意為何？

08 1. 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09 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所謂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
10 應通觀契約全文，依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
11 值等作全盤之觀察，若契約文字，有辭句模糊，或文意模稜
12 兩可時，固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但解釋之際，並非必須
13 捨辭句而他求，倘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
14 探求者，即不能反捨契約文字更為曲解（最高法院86年台上
15 字第3873號判決意旨參照）。慶真公司主張：依系爭契約第
16 7條第1項及附件A所示「auto renew」文字，伊得未經
17 RIMOWA公司同意，自行延長或更新專賣店店面租約期限，使
18 個別專賣店合約之期限同步延長云云。RIMOWA公司則抗辯：
19 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後段有載「就各專賣店而言（with
20 respect to each Store）」文字，已明定除經兩造同意
21 外，慶真公司不得延長個別專賣店合約之期限等語。

22 2. 觀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The term of this
23 Agreement shall be for a period commencing on the
24 date of its signature until, with respect to each
25 Store, the last day of the lease specified for such
26 Store in Appendix A and, as a whole, upon the expiry
27 of the last lease for a Store, unless terminated
28 earlier by either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29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shall
30 not extend or renew unless, with respect to each
31 Store, expressly agreed to in writing by the parties.

（中譯：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本契約簽署日起，直至個別專賣店至如附件A所示個別專賣店租約之最後1日終止，本契約整體之終止日為最後1家專賣店租約之到期日，除非在此之前雙方依約提前終止。本契約不延長或續約，除非個別專賣店經雙方以書面同意延長）」（原審卷一第43頁、第61頁）。且附件A所列各家專賣店，均記載各自租約之終止日（原審卷一第46至47頁）。準此，系爭契約已明定兩造間成立之個別專賣店合約以附件A所載已成立之各該專賣店租約所定終止日為期限，而系爭契約以全部個別專賣店租約中之租期最後1日為期限，此等期限原則上均不予延長或續約，僅在兩造以書面明示同意個別專賣店合約之期限延長或續約時，才會發生契約期限延長或續約之效果。且對照系爭契約當事人及體系，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無論前段或後段所規範之標的均為「系爭契約及個別專賣店合約」之期限，並非「專賣店店面租約」之期限，因此，該項後段「the parties」當指兩造，而非慶真公司與店面出租人，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上更一卷2第123頁）。準此，慶真公司主張伊無須取得RIMOWA公司書面同意延長個別專賣店合約，得單方決定要否延長或更新個別專賣店合約期限云云，乃曲解契約文義，委無可取。

3. 慶真公司主張：依照系爭契約體系解釋，台北新光A9、台中新光、台南新光、台中遠百、板橋遠百專賣店（下合稱系爭5間專賣店）於附件A上均記載「auto renew（自動更新）」，表示伊無須取得RIMOWA公司同意，得自動更新上開各專賣店租約，此由伊自101年12月起至105年12月止實際上已自動更新專賣店租約18次，RIMOWA公司均未表示異議可證云云。經查：

(1) 附件A以括弧標註「auto renew」係指「租約」自動更新意思，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上更一卷2第125頁），觀附件A之功能在於記載租約之起迄時間，並用以表示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所指個別專賣店合約及系爭契約之到期日，而該項

01 約款無任何文字表示排除附件A所載「auto renew」租約，
02 可見所謂「auto renew」乃慶真公司與出租人間之約定，如
03 慶真公司依該約定延長或更新店面租賃關係，僅在RIMOWA公
04 司事前以書面同意下，始得繼續在該店面經營系爭契約所約
05 定之專賣業務。

06 (2)依上開三之(二)、(三)、(四)、(六)所示，兩造歷年有就個別專賣店
07 之設立，以電子郵件（等同於書面）互相討論，經RIMOWA公
08 司於105年12月22日確認，再於101年12月12日簽訂系爭契
09 約，於附件A明示同意之專賣店位。嗣RIMOWA公司於106年11
10 月29日以書面預先通知往後到期之專賣店租約應待其批准始
11 能延長，慶真公司亦於租期屆至前，詢問RIMOWA公司是否同
12 意續約或更新，如果不同意，請RIMOWA公司出具正式聲明，
13 以利慶真公司向專賣店之出租方說明，可見慶真公司明知附
14 表1所示專賣店租約於109年11月29日以後到期，慶真公司如
15 要延長或更新，以繼續經營專賣店，仍應事先取得RIMOWA公
16 司書面同意，其不得單方決定。

17 (3)慶真公司自101年12月起至105年12月止期間，曾自行更新租
18 約18次並繼續專賣業務，RIMOWA公司未主張慶真公司違約，
19 並發生個別專賣店合約期限同步延長之效果如附表所示等
20 情，固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上更一卷2第9至10頁），然頂
21 多推知RIMOWA公司事後同意此等專賣店合約期限延長，難認
22 RIMOWA公司就後續到期之專賣店合約，均拋棄系爭契約第7
23 條第1項關於期限延長與否之同意權。

24 4. 慶真公司主張：依照歷史解釋，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係比照
25 RIMOWA公司與德鵬達於100年9月21日簽訂之美國專賣店合約
26 （下稱美國專賣店合約）第13條第1項擬定，而依美國專賣
27 店合約約定德鵬達不須取得RIMOWA公司同意即得就專賣店租
28 約更新，系爭契約應為相同解釋，且德鵬達簽立系爭契約前
29 有與其委任之律師Mario L. Herman（下稱馬利奧）討論慶
30 真公司之永久續約權，即德鵬達與專賣店出租人續訂租約，
31 系爭契約將無限期延續云云，固提出美國專賣店合約（原審

01 卷3第113至144頁）、德鵬達之律師馬利奧出具宣示書（下
02 稱系爭宣示書，原審卷1第177至180頁）、RIMOWA公司前財
03 務長Mr. Stephan Hansen（下稱史蒂芬）與德鵬達於100年3
04 月19日往來信件（原審卷3第109至112頁）、RIMOWA公司亞
05 洲區業務總監MS. Rosanna Ewert（下稱羅珊娜）自102年1月
06 29日起至102年3月5日止期間與慶真公司負責人趙莉真間往
07 來信件（本院上字卷2第225至229頁）、羅珊娜與RIMOWA公
08 司委任律師Lutz Heissenberg（下稱盧茨）間往來信件（本
09 院上更一卷1第227至277頁）、慶真公司委請之專家證人法
10 律意見書（原審卷3第387至421頁）等件為憑。然查：
11 (1)美國專賣店合約第13條第1項約定：「The term of this
12 Agreement shall be for a period commencing on this
13 date until, with respect to each Store, the last day
14 of the lease specified for such Store in Schedule
15 B and, as a whole, upon the expiry of the last lease
16 for a Store, unless terminated earlier by either
17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18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extend or renew
19 unless expressly agreed to in writing by the
20 parties.（中譯：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本契約簽署日起，直至
21 個別專賣店至如附件B所示個別專賣店租約之最後1日終止，
22 本契約整體之終止日為最後1間專賣店租約到期日，除非在
23 此之前雙方依約提前終止。本契約不延長或續約，除非經雙
24 方以書面同意）」（原審卷3第132頁），參以美國專賣店合
25 約附件B（本院上更一卷2第212頁、第227頁），記載3間專
26 賣店之經銷商或附屬公司、地址、出租人、租賃期限、店舖
27 範圍等資訊，可見美國專賣店合約第13條第1項約定亦是在
28 附件B中明載租期之起迄時間，將美國專賣店合約之效期比
29 照租約期限，為定期性契約，如要延長或續約，須經契約當
30 事人同意。至於史蒂芬與德鵬達於100年3月19日就美國專賣
31 店合約事項往來信件中，史蒂芬曾表示：「I think it is

absolutely fair if the termination right matches to the lease time for a store. If you lease for 3 years we have the right to terminate after 3 years, if 5 years than 5, if 10 than 10. So it depends on you how long you can do the business. (中譯：我認為合約終止期間等同承租期間，是相當公平的，如果你承租3年，RIMOWA公司有權利在3年後終止合約，如果你承租5年，5年後可終止合約，如果是10年，10年後終止合約。此取決於你可以經營多久)」(原審卷3第109至112頁、第406至407頁)，合於美國專賣店合約第13條第1項約定，是RIMOWA公司前財務長史蒂芬未曾同意賦予德鵬達單方延長專賣店合約之權利。

(2)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與美國專賣店合約第13條第1項約定差異處，為於後段「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extend or renew unless, with respect to each Store, expressly agreed to in writing by the parties.」中新增「with respect to each Store」(關於各別專賣店)之文字。參以系爭契約原草案之第7條第1項為：「This Agreement wi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date of its signature for an unlimited period of time. It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with a notice period of 6 months before the end of a calendar quarter.」(本院上字卷3第397、404頁)，以及羅珊娜於100年12月23日寫給盧茨信件：「Article 7 point 1 et seq. Michael DePrenda does not want to accept the termination period of 6 months to the end of a calendar quarter. Michael DePrenda only runs for us in Taiwan only RIMOWA stores and argues that the 6-month termination period conceals a significant risk for him as he has entered into lease agreements that are also valid for longer than 6 months. (中譯：關於第7

01 條第1項以下，德鵬達不想接受每季結束前6個月的終止期
02 間。德鵬達在臺灣只有為我們經營RIMOWA商店，他認為6個
03 月的終止期間對他來說隱藏著顯著的風險，因為他簽訂的租
04 約有效期超過6個月）」、「Could you please amend the
05 termination period such that it relates to the
06 respective lease terms of the individual shops? In
07 the USA (Michael De Prenda also runs Mono stores
08 there, but is not a Distributor as in Taiwan,
09 only “agent”) there is already a similar
10 agreement(see attachment) wherethe termination
11 period relates to the stores. (中譯：可否請你修改系
12 爭契約終止期間與各個店面租賃期限有所關聯？在美國（德
13 鵬達也有在那裡經營品牌專賣店，但不是臺灣的經銷商，只
14 是「代理商」而已）已經有一個類似的合約（見附件），其
15 終止期間是與商店有關。」（本院上更一卷1第251至252
16 頁），可見兩造於100年12月23日之後，參照美國專賣店合
17 約內容重新修改系爭契約原草案第7條第1項內容，並增加
18 「with respect to each Store」等文字。

19 (3)盧茨與羅珊娜間討論系爭契約第7條約款之往來信件，盧茨
20 於101年1月13日之信件內容如附表2編號1所示（本院上更一
21 卷1第248至249頁），整體意思係指因為系爭契約第7條第1
22 項比照美國專賣店合約第13條第1項，卻又沒有增加已確定
23 期限之租約作為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之附錄情形下，將可能
24 因德鵬達（即慶真公司實際經營者）自行簽訂租約而使得系
25 爭契約期限延長，RIMOWA公司沒有置喙的餘地，故建議個別
26 專賣店合約的期限與慶真公司簽訂之租約期限綁在一起，個
27 別專賣店合約為固定期間，屆滿就終止等語。盧茨接著於
28 101年1月23日以信件通知羅珊娜整理慶真公司簽立之租約摘
29 要，經羅珊娜於101年1月31日整理並提出租約摘要，有該等
30 信件及租約摘要影本可稽（本院上更一卷1第243至245頁、
31 第260至269頁、上字卷3第409至417頁）。爾後，盧茨於101

01 年2月21日之信件內容如附表2編號2所示（本院上更一卷1第
02 255至257頁、上字卷3第409至417頁），清楚表示系爭契約
03 之期限與慶真公司簽立個別店面租約期限綁在一起，現有的
04 租約期限有1年、4年、7年不等，慶真公司應該會於1年期租
05 約期滿時延長此等租約，所以要參照美國專賣店合約第13條
06 第1項約定，擬定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約款，即個別專賣店
07 合約期限屆至即結束合約關係，無庸另外終止，但更新個別
08 專賣店合約或延長效期，須經RIMOWA公司同意等語。盧茨於
09 101年5月3日之信件內容如附表2編號3所示（本院上更一卷1
10 第271至272頁、上字卷3第419至420頁），顯示斯時擬定之
11 系爭契約第7條第1、2項，係約定系爭契約有兩種向後失效
12 方式，包括到期及終止等語。再參以該第1項後段「This
13 Agreement shall not extend or renew unless, with
14 respect to each Store, expressly agreed to in writing
15 by the parties」增加「with respect to each Store」
16 （個別專賣店合約）文字，可知系爭契約、個別專賣店合約
17 之期限與附件A之租約期限相連動，慶真公司欲於租約屆滿
18 後更新租約或延長租期，以繼續經營專賣店，應事先經兩造
19 同意。

20 (4)系爭宣示書之部分內容如附表2編號4所示，雖表示：德鵬達
21 與RIMOWA公司商議時過程中，德鵬達有要求取得永久續約
22 權，且依系爭契約約定，RIMOWA公司沒有干預附件A租約更
23 新、續約之權利，並指出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後段之「the
24 parties」是指專賣店租約之合約方，與RIMOWA公司無關，
25 RIMOWA公司對於德鵬達在臺灣簽立之租約無任何權利等語
26 （本院上更一卷2第301至303頁），然此等解釋顯然與系爭
27 契約第7條第1項文義，及兩造已不爭執上開「the
28 parties」是指「兩造」一情（本院上更一卷2第123頁）大
29 相逕庭。參以系爭宣示書係本件訴訟起訴後，慶真公司為訴
30 訟上需求，而委請德鵬達之律師馬利奧於000年0月0日出具
31 之個人意見，與前開(3)所示盧茨與羅珊娜間於101年間討論

01 系爭契約第7條約款之往來信件內容不合，堪認系爭宣示書
02 非依據客觀事實且偏頗慶真公司，自難採信。

03 (5)觀羅珊娜與慶真公司法定代理人趙莉真自102年1月29日起至
04 102年3月5日止之電子郵件（本院上字卷2第225至229頁、第
05 178至179頁）內容，乃羅珊娜向趙莉真詢問關於SOGO百貨公
06 司之資訊、專賣店之型態、位置、面積、樓層陳設、相鄰櫃
07 位及其他共存之品牌等事項，作為RIMOWA公司評估是否同意
08 慶真公司開設SOGO專賣店之參考，與該專賣店合約之延長或
09 更新無關。

10 5. 綜上，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明定個別專賣店合約期限延長或
11 更新，應經兩造同意，系爭契約並未賦予慶真公司永久續約
12 權，慶真公司亦無權以更新租約方式，片面延長個別專賣店
13 合約期限。

14 (二)、續約4店、台中新光專賣店及遠百2店之個別專賣店合約於何
15 時到期？是否因慶真公司將該等專賣店租約更新，而發生個
16 別專賣店合約期限延長之效力？

17 1. 慶真公司自認其向出租人續租前揭店舖，約定繼續經營
18 RIMOWA商品之專賣店，其保證有RIMOWA公司之專賣授權，且
19 其不得變更銷售其他品牌商品（本院上更一卷5第42頁），
20 則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慶真公司應事先取得RIMOWA
21 公司書面同意。且依上開三之(四)所示，RIMOWA公司於106年
22 11月29日對慶真公司再三申明：未經RIMOWA公司同意前，勿
23 更新任何專賣店租約等語，經慶真公司回覆：我方未有為任
24 何更新租約等語，且表示如RIMOWA公司不同意更新，請
25 RIMOWA公司提供書面聲明。詎慶真公司未取得RIMOWA公司同
26 意，自行更新或延長租約，無從發生各該專賣店合約期限隨
27 之延長之法律效果，均應以各專賣店之原租約所示期限屆滿
28 之日為專賣店授權法律關係之終止日。

29 2. 依上開三之(二)及附表1所示，台北新光A9、台南新光、臺北1
30 01、台北忠孝SOGO、台中新光、台中遠百及板橋遠百專賣店
31 之原租約期限，依序於107年2月28日、107年2月28日、107

01 年1月31日、107年2月28日、107年2月28日、107年3月31
02 日、107年3月31日屆滿。RIMOWA公司既於106年11月29日明
03 示應經其同意，始得延長個別專賣店合約期限，而慶真公司
04 並未取得RIMOWA公司同意，各該個別專賣店合約均於原租約
05 到期時終止。慶真公司於107年2月1日起至7月間，陸續與出
06 租人更新續約4店、台中新光專賣店、遠百2店之租約，不影
07 響兩造間之個別專賣店合約已終止之結果。

08 (三)、慶真公司於個別專賣店合約期限終止後，繼續於原址經營專
09 賣店業務，是否違反系爭契約之基本義務？

10 1. 系爭契約第7條第2項第2款前段約定：「This
11 Agreement may also be terminated early as follows：
12 [2.2] As a whole or with respect to any Store, by
13 either party in the event that the other party fails
14 to perform or otherwise breaches any of its
15 fundamental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by
16 giving notice of its intent to terminate and stating
17 the grounds therefore. (中譯：本契約如有下列事由，得
18 提前終止：[2.2] 本契約關於整體或單一專賣店，一方在他
19 方未依約履行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契約所定基本義務時，可經
20 由通知終止之意思表示及說明理由而提前終止)」(原審卷
21 1第43頁、第61頁)，亦即一方違反基本義務時，他方得終
22 止系爭契約，蓋因基本義務乃系爭契約之核心價值所在，一
23 方違反時，自難期待兩造間仍具有互相信賴或持續合作之基
24 礎，故賦予另一方提前終止之權利。所謂「fundamental
25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應屬於系爭契約最核
26 心之權利、義務，且與系爭契約之目的及經濟利益息息相關
27 者。參系爭契約前言第2項約定：「WHEREAS (Partner)
28 intends to expand its scope of business by engaging
29 in distribution activities to final consumers in
30 retail stores whose range will consist exclusively
31 of RIMOWA product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01 as " Mono-Store " or " Mono-Stores ",respectively),
02 while continuing its above-referenced operations as
03 a wholesale distributor. 【中譯：緣合作夥伴（指慶真
04 公司）希望再繼續從事原先總代理經銷業務下，透過專賣
05 RIMOWA產品之零售店〈下分別稱個別專賣店〉將業務範圍擴
06 大至銷售產品予終端消費者）】（原審卷1第37頁、第57
07 頁）；第1條第1項約定：「(Partner) is granted the
08 exclusive right in the contract territory to open
09 and ru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10 hereinafter stipulated and solely in the indoor
11 business premises rightfully occupied by it retail
12 stores in which it will solely and exclusively sell
13 RIMOWA products to final consumers in the framework
14 of RIMOWA's Mono-Store Sales System ("Mono-Store-
15 Vertriebssystem"). Obligatory Mono-Store list
16 including lease periods is set out in Appendix A.
17 （中譯：合作夥伴被獨家授予，依本契約條款在其零售店有
18 權使用的室內營業場所，於本契約授權區域內開設及經營專
19 賣店，於RIMOWA專賣銷售系統的框架內，販售RIMOWA產品予
20 終端消費者之權利。應設立之專賣店清單及其個別租期如附
21 件A所示）」（原審卷1第38頁、第57頁），明確指出系爭契
22 約之經濟上目的，係RIMOWA公司同意慶真公司透過設立附件
23 A之RIMOWA個別專賣店之形式，由RIMOWA公司出售其產品予
24 慶真公司在各該專賣店販售給一般消費者，兩造各受其利之
25 營業行為，故而，RIMOWA公司最重要之主給付義務為授與慶
26 真公司獨家販售RIMOWA產品予消費者之權利，慶真公司之主
27 給付義務則係在RIMOWA公司同意營運之個別專賣店內販售
28 RIMOWA商品。再參以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後段約定：
29 「(Partner) is in particular not entitled to sell
30 outside of its Mono-Stores any of the products
31 included in the Mono-Store price list.（中譯：合作夥

01 伴不得在專賣店外銷售任何專賣店價格清單上所列之商
02 品)」(原審卷1第40頁、第59頁)。第3條第4項後段約
03 定：「All envisaged advertising and PR activities
04 have to be agreed with RIMOWA . (中譯：所有預定的廣
05 告及公關活動都必須經RIMOWA公司同意)」(原審卷1第40
06 頁、第59頁)。第7條第4項約定：「if this Agreement is
07 terminated for any reason in respect of one, several
08 or all Mono-Stores operated by (Partner), the
09 latter will be under the obligation to remove from
10 the respective Mono-Store(s) affected by such
11 termination all elements and components which RIMOWA
12 had required it to use hereunder within a period of
13 one month following the date of expiry or
14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and thus to cease
15 advertising with the brand and trademark "RIMOWA"
16 after such lapse of time. (中譯：如果合作夥伴經營之
17 一家、多家或所有專賣店有合約終止原因，合作夥伴有義務
18 於合約期滿或終止日後一個月內，移除受影響之專賣店內使
19 用RIMOWA之所有元素和組件，並在該期間後停止使用RIMOWA
20 品牌和商標進行廣告宣傳)」(原審卷1第44頁、第62
21 頁)，以及系爭契約第3條關於慶真公司之責任乃慶真公司
22 依系爭契約應遵守之基本契約規範，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
23 上更一卷2第246頁)。綜上所陳，系爭契約為定期、定點之
24 授權契約，慶真公司之所享有一定期限、一定範圍(兩造選
25 定之附件A專賣店為限)內之獨家專賣RIMOWA產品及經營獨
26 家專賣店之權利，均來自於RIMOWA公司之授權，可見RIMOWA
27 公司授權經營之範圍及期限均屬系爭契約之核心價值，足徵
28 慶真公司僅得於系爭契約所定之授權範圍、期間內，在個別
29 專賣店使用RIMOWA商標，從事銷售RIMOWA商品之業務，乃慶
30 真公司基本義務，如慶真公司於欠缺RIMOWA公司之授權或逾
31 越授權範圍使用RIMOWA公司商標，販售RIMOWA商品，顯然抵

01 觸系爭契約之核心價值及創設之權利來源，構成系爭契約基
02 本義務之違反。

03 2. 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約定：「In the event of a
04 comprehensive expiry or termination of the
05 Agreement, (Partner) will not have the right to
06 demand conclusion of a new framework agreement. If
07 expiry or termination only relates to individual
08 Mono-Stores,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will continue
09 in full force and effect for the remaining Mono-
10 Stores. As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of any expiry
11 or termination, the rights granted to (Partner) here
12 under will cease in respect of the Mono-Stores
13 affected by such termination. (中譯：如果合約到期
14 或終止，合作夥伴將無權要求簽訂新的框架合約。如果到期
15 涉及個別專賣店，則本框架合約將對其餘專賣店仍有效。自
16 任何到期日或終止生效日起，對於受到期或終止影響之個別
17 專賣店合約，本契約授予合作夥伴之權利將隨即停止。)」
18 (原審卷一第44頁、第61至62頁)，可見個別專賣店合約終
19 止時，慶真公司就該專賣店之權利消滅，應依系爭契約第3
20 條第2項、第4項、第7條第4項約定，停止在該專賣店內繼續
21 販售RIMOWA商品、進行廣告及公關活動，且應於到期後一個
22 月內，移除該專賣店內使用RIMOWA之所有元素和組件，並停
23 止使用RIMOWA品牌和商標進行廣告宣傳。依上開四之(二)所
24 示，台北新光A9、台南新光、臺北101、台北忠孝SOGO、台
25 中新光、台中遠百及板橋遠百之個別專賣店合約依序於107
26 年2月28日、2月28日、1月31日、2月28日、2月28日、3月31
27 日、3月31日終止，慶真公司自翌日起不得在該等專賣店內
28 繼續販售RIMOWA商品、進行廣告及公關活動，且應於終止後
29 一個月內，即依序於107年3月31日、3月31日、2月28日、3
30 月31日、3月31日、4月31日、4月31日以前，拆除專賣店內
31 所有RIMOWA元素及組件。然依上開三之(七)、(八)所示，慶真公

01 司於個別專賣店合約到期前，未經RIMOWA公司同意，先於
02 107年2月1日、2月7日、3月1日、4月1日、4月1日與出租人
03 更新台北101、台中新光、台北SOGO、台中遠百及板橋遠百
04 專賣店租約，約定繼續經營RIMOWA商品之專賣店，其保證有
05 RIMOWA之專賣授權，且其不得變更銷售其他品牌商品，嗣個
06 別專賣店合約到期而終止後，依序自107年2月1日、3月1
07 日、3月1日、4月1日、4月1日繼續於原址經營該5間專賣
08 店；再依序於107年7月20日、22日與出租人更新台南新光三
09 越、台北新光三越A9館專賣店租約，約定繼續經營RIMOWA商
10 品之專賣店，其保證有RIMOWA之專賣授權，且其不得變更銷
11 售其他品牌商品，嗣個別專賣店合約因到期而終止後，於
12 107年9月1日繼續於原址經營該2間專賣店，堪認慶真公司自
13 107年2月1日起，累計7間個別專賣店，違反系爭契約第3條
14 第2項、第4項、第7條第4項約定等基本義務，違約情節重
15 大。慶真公司提出專家證人之法律意見書表示：系爭契約第
16 7條第1項僅係期間規定，非課予任一方義務，慶真公司自行
17 更新租約並無違反第7條第2項第2款之基本義務等語（原審
18 卷3第410至421頁），悖離契約精神，不足採用。

19 (四)、RIMOWA公司於107月年5月25日以慶真公司違反系爭契約基本
20 義務，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2項第2款約定，終止系爭契約，
21 是否有據？如有據，系爭契約何時發生終止效力？

- 22 1. 系爭契約第7條第2項第2款前段明定一方就整體或單一專賣
23 店有違反契約基本義務情形者，他方即享有提前終止系爭契
24 約之權利，換言之，有終止權之一方依該款約定，得終止系
25 爭契約全部。且依專賣店合約第7條第2項第2款中段約定：

26 「The Party receiving such notice shall have-30
27 Business Days from the receipt of the notice to cure
28 the failure or breach at which time this Agreement
29 shall terminate if the failure or breach has not
30 been cured.（中譯：違約方於收到前開終止通知後30個工
31 作日內應改正未能履行或違約之情形，如屆期未改正，本契

約應生終止效力)」(原審卷一第43、61頁)，是RIMOWA公司得以慶真公司就個別專賣店有違反基本義務之行為為由，行使系爭契約之提前終止權，慶真公司如於收到終止通知後30個工作天內未改正，即發生終止系爭契約之效力。

2. 依上開三、四之(二)、(三)所示，台北新光A9、台南新光、臺北101、台北忠孝SOGO、台中新光、台中遠百及板橋遠百之個別專賣店合約於107年3月31日前陸續終止，慶真公司未經RIMOWA公司同意，繼續經營原專賣店業務，嚴重違反系爭契約基本義務。RIMOWA公司於107年5月25日通知慶真公司：慶真公司於台北101、台北SOGO專賣店之租約皆於107年2月28日到期，慶真公司卻自行更新租約，並於原址繼續經營到期之專賣店，違反系爭契約之基本義務，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2項第2款約定終止系爭契約，預告系爭契約將於107年7月6日終止等語，可見RIMOWA公司終止系爭契約所指摘之違約事由，不單單限於慶真公司單方決定更新租約一情，更包括慶真公司於到期之專賣店內繼續經營專賣店一情，堪認RIMOWA公司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2項第2款約定行使終止系爭契約權，當屬有據。

3. RIMOWA公司在107年5月25日行使終止權，並預告於同年7月6日終止，台北101大樓及台北SOGO每天營業，足認RIMOWA公司之預告期間逾30工作天。然依上開三之(九)所示，慶真公司收受終止契約通知後，隨即於107年6月4日發函否認RIMOWA公司所指違約情形，並稱：RIMOWA公司無權片面終止契約，系爭契約仍為有效等語，顯見慶真公司明示拒絕改正，107年7月6日以後，慶真公司繼續經營該2間專賣店，該違規行為持續超過30工作天甚多，從而系爭契約於107年7月6日發生終止之效力。

(五)、慶真公司主張：兩造對於慶真公司得自行續租店面以延長個別專賣店合約期限已形成正當信賴，RIMOWA公司為系爭終止違反誠信原則，不生終止之效力云云，是否有據？

1. 按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8

條定有明文。所謂誠信原則，係在具體的權利義務之關係，依正義公平之方法，確定並實現權利之內容，避免當事人間犧牲他方利益以圖利自己，應以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利益為衡量依據，並應考察權利義務之社會上作用，於具體事實妥善運用之方法（最高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0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權利失效係源於誠信原則，以權利人不行使權利已達相當之期間，致義務人產生權利人將不再行使其權利之正當信賴，並以此作為自己行為之基礎，而依一般社會通念，權利人嗣後如又對之行使權利，有違誠信原則者，始足當之。準此，倘權利人僅長時間未行使權利，別無其他足致義務人產生將不再行使其權利之信賴，並據此信賴作為嗣後行為之基礎，而應予以保護者，即難認有權利失效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8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慶真公司自101年12月起至105年12月止，未取得RIMOWA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下，自行更新租約18次，因RIMOWA公司未表示異議，而發生個別專賣店合約之期限同步延長之效果，但RIMOWA公司就後續到期之專賣店合約要否延長效期並無拋棄系爭契約所定之同意權，業如前述認定。且RIMOWA公司早於106年11月29日向慶真公司表明「未經RIMOWA公司事前同意，勿自行更新租約」，慶真公司亦多次催促RIMOWA公司確定是否同意延長，是難認有使慶真公司產生「不須得到RIMOWA公司同意，即可單方以租約更新方式延長個別專賣店合約期限」之正當信賴。再者，系爭契約第7條第2項第2款約明一方違反基本義務時，另一方得行使提前終止權，此係經兩造基於私法自治、契約自治，所磋商之約款，當屬兩造認同之公平、公正之權利義務約款。而慶真公司違反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第4項、第7條第4項約定等基本義務，嚴重破壞系爭契約之核心價值，RIMOWA公司以預告期間方式，亦給予慶真公司改善期間，但慶真公司逾期不為改善，合於系爭契約第7條第2項第2款約定要件，是RIMOWA公司行使終止權，系為維護其契約上權利所為之行為，非以損害慶真公司

01 為主要目的，難認有何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可言，慶真公司此
02 部分抗辯顯不足採。

03 3.從而，系爭契約於107年7月6日終止，慶真公司請求確認系
04 爭契約及其所成立之獨家專賣店授權法律關係自107年7月6
05 日起至113年7月30日止仍存在一節，自屬無據。又系爭契約
06 暨終止而不復存在，本院毋庸就RIMOWA公司於109年12月15
07 日所為之第二次終止之合法性論斷，併與敘明。

08 (六)、RIMOWA公司是否為加損害於慶真公司獨家經營專賣店之權
09 利，故意遲延供貨及斷貨？

10 1.慶真公司主張：兩造前已成立RIMOWA行李箱4,265件之訂
11 單，伊於000年00月間全額付款，RIMOWA公司就其中3,919件
12 (下稱系爭3,919件訂單)故意遲延至107年4至11月交付。
13 又伊依序於106年11月15日、107年7月9日以RIMOWA公司提供
14 之sales forecast表格(下稱銷售預測單)下訂RIMOWA行李
15 箱13,735件、21,416件，但RIMOWA公司拒絕供貨，乃以違背
16 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伊之獨家經營專賣店權利，且
17 不法影響交易秩序，該當侵權行為及公平交易法第25條所定欺
18 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語。RIMOWA公司抗辯：依系爭契約附件
19 D約定，兩造就各個訂單成立個別之供應契約後，伊才有交
20 付貨物義務，慶真公司於106年11月15日、107年7月9日提出
21 之表格僅係銷售預測單，並非兩造成立之訂單，伊無交付貨
22 物義務。兩造前雖成立系爭3,919件訂單，但伊未承諾交貨
23 期限，嗣因當時全球供貨吃緊，故僅能分批於合理期間分別
24 交貨，不構成遲延交貨等語。

25 2.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約定：「The supply of goods
26 will be governed by RIMOWA's applicable Mono-Store
27 price list,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s well as
28 by RIMOWA's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29 Sale, Delivery and Payment("Allgemeine Verkaufs-,
30 Liefer-und Zahlungsbedingungen"), as amended. The
31 currently applicable version of the General Terms

has been provided to (Partner) and is attached to this Agreement as an Appendix (契約誤載為 Appendix F) D. (中譯：商品供應將受 RIMOWA 公司適用之專賣店價目表 (不時修訂) 以及 RIMOWA 公司修正並提供之一般銷售、交貨和付款條件之約束。目前適用的一般條款版本已提供給合作夥伴，如本契約附件 D 所示)」 (原審卷 1 第 42 頁、第 61 頁)，是兩造就商品供應須依系爭契約附件 D 之約定另成立各個訂單之供應契約。依該附件 D 第 2 條第 1 項約定：「All our offers and quotations are without obligation and non-binding. If an order qualifies as an offer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145 of the German Civil Code (BGB), we are entitled to accept such offer within a period of two weeks, with our written order acknowledgement being the authoritative token of such acceptance. (中譯：RIMOWA 公司提出之可購買產品及報價均無給付義務及拘束力。倘若一訂單符合德國民法第 145 條之定義，RIMOWA 公司有權於 2 週內接受該要約，以書面訂單確認作為其接受之意思表示)」、第 5 條第 1 項前段約定：「We retain title to the goods delivered until such time as all claims arising from the respective supply contract have been paid in full. (中譯：RIMOWA 公司保留對所交付貨物之所有權，直至相關供應合約內所有之款項均已付清)」 (原審卷 1 第 50 頁、第 68 至 69 頁)。是兩造訂貨、付款及交付貨物之流程，應先由慶真公司提出 order (訂單即要約)，經 RIMOWA 公司於 2 週內提出「order confirmation (訂單確認)」予慶真公司而為承諾 (例如本院上更一卷 2 第 413 頁所示)，兩造方成立該訂單供給契約，隨後 RIMOWA 公司對慶真公司發出「Payment request (付款通知)」 (本院上更一卷 2 第 415 頁)，慶真公司依此付款完畢，RIMOWA 公司即負有交付訂單商品之義務。

01 3.查慶真公司於106年10月前向RIMOWA公司為4,265件訂單（包
02 含系爭3,919件訂單，下同）之要約，經RIMOWA公司以
03 「order confirmation」回覆確認，兩造成立4,265件訂單
04 契約，RIMOWA公司於000年00月間以「Payment request」通
05 知慶真公司付款，慶真公司於106年年00月間付款完畢，
06 RIMOWA公司分別於107年4月、5月、7月、11月分批出貨500
07 件、544件、2,112件、1,263件予慶真公司完畢（到貨時間
08 為107年7月、8月、11月）等情，有慶真公司委任律師催告
09 RIMOWA公司交付系爭3,919件訂單之律師函、系爭3,919件訂
10 單商品明細暨付款通知、RIMOWA公司製作出貨數量表、107
11 年7月、11月出貨發票影本可稽（原審卷1第370頁、本院上
12 更一卷2第469至494頁、第336頁、第341至381頁），且經兩
13 造不爭執（本院上更一卷2第336頁、第402頁），堪予認
14 定。

15 4.次查，RIMOWA公司就系爭3,919件訂單，出具予慶真公司之
16 「Payment request」於各個商品明細均有記載「ca. C W」
17 之欄位，有該等付款通知影本可稽（本院上更一卷2第469至
18 494頁）。依系爭契約附件D第4條第1項約定：「The
19 delivery times indicated in our order acknowl-
20 edgements are given in terms of an "estimated
21 calendar week" ("ca. C W")（契約誤載為"ca. K
22 W"）.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we reserve the right
23 to avail ourselves of an extension period reasonable
24 in relation to the delivery time as well as to carry
25 out partial deliveries. In the event of obstacles to
26 contract fulfillment that are not attributable to
27 us, such as strike, operational disturbances or
28 force majeure, delivery times will be extended by
29 such period.（中譯：我們訂單註明的出貨時間以「預計日
30 曆週」為單位。除非另有同意，RIMOWA公司就交付時間保留
31 得合理延長之寬限期以及得進行部分交付之權利。如果出現

01 非可歸責於RIMOWA公司之因素，致合約履行障礙，例如罷
02 工、營運干擾或不可抗力，出貨時間將依據障礙時間延
03 長）」（原審卷1第50、68頁），可知付款通知所標示之
04 「ca. C W」應為RIMOWA公司預計出貨之時間，依系爭3,919
05 件訂單付款通知標示之預計日曆週，該筆訂單商品之預計出
06 貨時間分布在106年9月11日至11月5日間不等之區間，有該
07 等付款通知暨對照表格可稽（本院上更一卷2第469至494
08 頁、卷3第157至163頁），然系爭3,919件訂單付款通知上預
09 計出貨之時間均早於慶真公司於106年11月付款時，顯然不
10 具有預定出貨時間效力。參以「ca.」為拉丁文之「circa」
11 縮寫，為「大約」之意思（本院上更一卷2第533頁），是付
12 款通知上之「ca. C W」標示之數字僅是RIMOWA公司告知慶
13 真公司大約預計出貨之時間，但依系爭契約附件D第4條第1
14 項約定，RIMOWA公司就交付時間尚保有得合理延長之寬限期
15 及分批出貨之權利，且如發生上開不可歸責RIMOWA公司情
16 事，出貨時間亦隨障礙期間延展，是RIMOWA公司就慶真公司
17 於106年11月付款之系爭3,919件訂單，於107年4至11月間分
18 批出貨，此本屬RIMOWA公司保留調整出貨時間、數量之權利
19 行使。且觀RIMOWA公司於106年7月26日寄給各地經銷商（含
20 慶真公司在內）之電子郵件提到：「In the past,
21 delivery periods for some of our products had to be
22 extended by several months. Therefore, order had to
23 be placed a long time in advance to ensure future
24 availability of our bestsellers. Consequesntly, we
25 still have pending orders dating from early 2016
26 for some of our products lines.（中譯：過去我們有些
27 商品之運送期間必須延展好幾個月，所以必須提前很早下訂
28 單以確保未來可取得我們的熱門品項。因此，我們部分產品
29 線目前仍有處理中的西元2016年初待處理之訂單）」（本院
30 上字卷4第141頁），以及RIMOWA公司與其他經銷商於107年1
31 至4月間之電子郵件，顯示RIMOWA公司之非本國之經銷商就

已於106年間付款之商品，遲未出貨，以及其他嚴重遲延進貨等情，表達不滿及請求RIMOWA公司加速出貨，此有該等電子郵件影本可稽（本院上字卷2第303至305頁、第365至371頁），可見RIMOWA公司抗辯是因為RIMOWA行李箱均為手工打造，所需生產、備貨時間較長，且全球各地於106年至107年間對RIMOWA商品之需求高漲，產能吃緊，各地經銷商均面臨較長的備貨、出貨期間及庫存緊張情形所致，並非單單針對慶真公司延後出貨等語，應非虛構。又RIMOWA公司於107年1月16日曾於通知慶真公司出貨時，同時告知其因進行中之生產設備及系統變革，影響出貨時間，須調整出貨時間等語；復於107年3月9日電郵中再次告知慶真公司，因生產系統改造而面臨重大缺貨，預計延誤將持續幾個月等語，有該等電子郵件影本可稽（本院上更一卷2第535頁、本院上字卷4第51頁），而斯時兩造尚未發生系爭終止之紛爭，益徵RIMOWA公司確實係因為各地需求大增，為提高產能，對產線及出貨流程加以轉換及提升，因此面臨不可預期之貨品短缺情形，致延長交付系爭3,919件訂單商品，無從遽認RIMOWA公司實際上有充足貨源，卻故意不交付系爭3,919件訂單之商品予慶真公司，故慶真公司主張RIMOWA公司刻意將系爭3,919件訂單之商品遲延供貨或斷貨，以此加損害於慶真公司云云，委不可採。

5. 再查，慶真公司固於106年11月15日、107年7月9日以電子郵件寄送銷售預測單向RIMOWA表示，預計於107年間銷售行李箱之數量13,735件、21,416件，此有106年11月15日、107年7月9日電子郵件暨附加之銷售預測單檔案可稽（本院上字卷4第47頁、原審卷1第435頁、本院上更一卷2第441至455頁、第451至462頁）。然觀RIMOWA公司於106年7月26日寄給各地經銷商（含慶真公司在內）之電子郵件另提到：「For the first half of the year (Q1&Q0) 0000 we would like to collect order forecasts from you, which will not be legally binding for you. Given our increased and

01 more flexible production capacities, our delivery
02 times have been reduced to around 120 days and you
03 only need to place orders when you have a sufficient
04 overview of your future demand. Your forecasts are
05 to help us plan our future production but do not
06 generate any priority for future deliveries. This
07 means that your forecasts should be as realistic as
08 possible because the quality of our partnership
09 depends on the reliability and accuracy of your
10 forecast. No later than 10 weeks prior to the
11 expected delivery of your forecast, you will receive
12 a confirmation request to convert your forecast into
13 a definitive order, which will then become legally
14 binding. (中譯：RIMOWA公司希望收集各地經銷商西元2018
15 年上半年第1、2季(Q1&Q2)之銷售預估單，這預測單對經銷
16 商不會產生法律拘束。基於RIMOWA公司生產能力提高且更具
17 彈性，交貨時間縮短為120天左右，當經銷商已充分了解自
18 身未來需求時，才需要下單。經銷商提供之預測數量是要幫
19 助RIMOWA公司規劃未來的生產，但不會影響未來交貨之順
20 序。經銷商之預測數量應盡可能切合實際況狀，因為RIMOWA
21 公司與合作夥伴間之合作品質取決於經銷商預測的可靠性和
22 準確性。經銷商於交付銷售預估單後不超過10週，會收到
23 RIMOWA公司發出之請經銷商確認是否要將銷售預估單轉為確
24 定之下單之請求) (本院上字卷4第142頁)，可知慶真公司
25 於106年11月15日、107年7月9日提出之銷售預測單，僅係
26 RIMOWA公司為有效掌握生產需求，請各地經銷商盡可能預測
27 107年之銷售數量而出具的預測文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
28 力，亦非正式訂單，自不拘束兩造。且RIMOWA公司於收受慶
29 真公司提出之上開銷售預測單後，未曾以書面請求慶真公司
30 將銷售預測單轉換為訂單，亦未以「order confirmation」
31 回覆慶真公司，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上更一卷2第402、

403頁），是揆諸前開2.所述，兩造未就13,735件、21,416件成立任何供給契約，RIMOWA公司自無出貨之義務，遑論有刻意遲延交付貨品或拒絕交貨之情事。

(七)、慶真公司得否請求RIMOWA公司為損害賠償及給付公平交易法上之賠償金？

1. 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查慶真公司主張被上訴人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慶真公司之獨家專賣權，致其受有租賃、資遣費及營業損失，為RIMOWA公司所否認，依前開說明，應由慶真公司就RIMOWA公司之侵權行為、行為與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行為具有不法性、行為背於善良風俗等有利事實負舉證之責。次按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係不正競爭（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概括規定。行為是否構成不正競爭，可從行為人與交易相對人之交易行為，及市場上之效能競爭是否受到侵害，加以判斷。事業如以高度抄襲他人知名商品之外觀或表徵，積極攀附他人知名廣告或商譽等方法，榨取其努力成果，或以積極欺瞞或消極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而足以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交易之行為，依整體交易秩序綜合考量，認已造成民事法律關係中兩造當事人間，利益分配或危險負擔極度不平衡之情形時，固可認為與上開條文規定合致。惟倘事業之行為並無欺罔或顯失公平，或對市場上之效能競爭無妨害，或不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則無該法條之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25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RIMOWA公司係依系爭契約約定，合法行使終止權，與誠信

原則無違，亦非權利濫用或造成交易上顯失公平；又RIMOWA公司係因106至107年間各地需求大增、產能不足，致系爭3,919件訂單之商品延後分批交付，非有存貨卻故意遲延交貨之情形，且兩造自106年11月後未成立其他供給契約，而系爭契約既已於107年7月6日終止，RIMOWA公司自無繼續為慶真公司供給商品之義務，詳如前述，是慶真公司主張RIMOWA公司背於善良風俗以系爭終止及故意遲延交貨之方式，加損害於慶真公司，且該當公平交易法第25條所定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藉此不法影響交易秩序云云，顯非可採。又慶真公司本件主張所受租賃、資遣費等損失及營業損失所發生之時間點均在系爭契約終止後，亦難認此等損失與RIMOWA公司於107年4至11月交付系爭3,919件訂單一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況且，本件所生糾紛乃單一偶發事件之合約糾紛，與市場上之交易秩序或效能競爭無涉，揆諸前開1.所示，非屬公平交易法第25條所規範之對象。準此，慶真公司選擇合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公平交易法第30條規定，請求RIMOWA公司給付租賃損失、資遣費損失及營業損失，並依公平交易法第31條規定，請求RIMOWA公司給付賠償金云云，均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慶真公司求為確認兩造間系爭契約及獨家專賣店授權法律關係自107年7月6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仍存在；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公平交易法第25條、第30條、第31條規定，求為命RIMOWA公司賠償慶真公司3,891萬3,268元（3,468萬3,406元+422萬9,862元），及自108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判決確認系爭契約所成立之專賣店授權法律關係，自107年7月6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存在，及命RIMOWA公司給付慶真公司1,147萬6,039元本息，並就金錢給付部分為假執行宣告，尚有未合。RIMOWA公司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此不利RIMOWA公司部分，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判決駁回慶真公司其餘之訴及假執行聲請（除撤回起訴部分外），理

01 由雖屬不當，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維持，慶真公司求予廢
02 棄改判，應認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慶真公司追加請
03 求再確認系爭契約及其所成立之獨家專賣店授權法律關係自
04 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7月30日止期間存在，並依民法第184
05 條第1項後段、公平交易法第25條、第30條規定，請求命
06 RIMOWA公司再賠償慶真公司2億8,071萬6,330元，及其中1億
07 3,771萬7,622元自110年3月27日起，其餘1億4,299萬8,708
08 元自113年5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9 利息，均無理由，應駁回其追加之訴。追加金錢給付之訴既
10 經駁回，慶真公司就此所為之假執行聲請，即失所附麗，應
11 併予駁回之。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4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5 七、據上論結，RIMOWA公司之上訴為有理由，慶真公司之上訴應
16 為無理由，慶真公司追加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
17 9條第1、2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9 民事第二十一庭

20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

21 法 官 廖珮伶

22 法 官 羅惠雯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7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8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9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就追加之訴部份，如委
3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2 附表：

03

專賣店店名			各專賣店之租約期間	RIMOWA公司於106年11月29日為指示時，各專賣店租約屆滿期日	實際營運日
系爭契約附件A所載專賣店	1	台北敦南	99年11月1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 105年2月1日起至110年1月31日止 (原審卷1第191至197頁)	110年1月31日	107年10月30日通知，並於107年11月28日書立協議書，提前於108年4月30日終止租約(原審卷2第191至199頁)
	2	台北仁愛(一)	~起至105年11月30日止 105年12月1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 110年12月1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 (原審卷1第205頁；本院上更一卷1第519至523頁)	110年11月30日	111年5月26日
	3	台北仁愛(二)	100年11月1日起至105年10月31日止 105年1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原審卷1第199至203頁；本院上更一卷1第525至535頁)	110年12月31日	111年5月26日
	4	台北天母	~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 106年9月1日起至107年8月31日止 (本院上字卷3第331至332頁)	107年8月31日	107年8月31日
	5	台北中山老爺	101年4月1日起至106年3月31日止 106年4月1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 (原審卷1第213至220頁)	111年3月31日	107年11月29日發函通知，並於108年5月9日書立協議書，提前於108年5月31日終止租約(原審卷2第203頁；本院上字卷3第333頁)
	6	台北101(2F)	~起至102年3月31日止	已撤點	102年3月31日
	7	台北新光A9 (auto renew)	97年10月1日起至98年2月28日止 ~起至102年2月28日止 106年9月1日起至107年2月28日止 107年9月1日起至108年2月28日止	107年2月28日	提前於107年12月31日終止(原審卷2第189頁)

			(原審卷1第209至211頁；本院上更一卷1第537至538頁)		
	8	高雄大立	~起至102年8月31日止	已撤點	102年8月31日
	9	高雄漢神	~起至102年3月31日止 106年4月1日起至106年9月30日止 106年10月1日起至107年2月28日止 (本院上字卷3第335頁)	107年2月28日	107年2月28日
	10	高雄夢時代	~起至105年12月26日止	已撤點	105年12月26日
	11	台中新光 (auto renew)	~起至102年2月28日止 106年9月1日起至107年2月28日 107年3月1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 (本院上字卷3第337至338頁；本院上更一卷1第539至540頁)	107年2月28日	107年5月31日
	12	台中遠百 (auto renew)	100年12月19日起至103年12月18日止 106年4月1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止 107年4月1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 (原審卷1第237至239頁；本院上更一卷1第541頁)	107年3月31日	108年1月2日書立協議書，提前於108年1月31日終止租約(本院上字卷3第339頁)
	13	台南新光 (auto renew)	96年4月27日起至97年3月31日止 ~起至101年8月31日止 106年9月1日起至107年2月28日止 107年9月1日起至108年2月28日止 (原審卷1第227至230頁；本院上更一卷1第543至544頁)	107年2月28日	提前於107年12月26日終止租約(原審卷2第189頁)
	14	板橋遠百 (auto renew)	100年12月29日起至103年12月28日止 106年4月1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止 107年4月1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 (原審卷1第221至225頁)	107年3月31日	108年1月2日書立協議書，提前於108年1月31日終止租約(本院上字卷3第339頁)
簽約後新設之專賣店	15	台北101(1F)	104年1月20日起至106年1月19日止 106年1月20日起至107年1月31日止 107年2月1日起至108年1月31日止 (原審卷1第241至246頁；本院上更一卷545第至547頁)	107年1月31日	108年1月31日
	16	台中台灣大道	101年7月19日起至107年7月18日止 107年7月19日起至110年7月18日止 (原審卷1第247至254頁)	107年7月18日	107年12月3日
	17	台北忠孝SOGO	102年4月8日起至103年2月28日止 106年3月1日起至107年2月28日止 107年3月1日起至108年2月28日止 (原審卷1第255至258頁；本院上更一卷1第549至552頁)	107年2月28日	提前於107年12月31日終止租約(本院上字卷3第353頁)

01

18	台北東方文華	103年10月28日起至105年10月27日止 (本院上更一卷1第553至556頁)	已撤點	105年10月27日
19	高雄漢神巨蛋	104年6月30日起至107年6月29日止 107年9月1日起至108年8月31日止 (原審卷1第231至236頁)	107年6月29日	107年12月21日 書立協議書，提前於107年12月31日終止租約 (本院上字卷3第357頁)

02

附表2

03

編號	信件英文內容	中譯
1	Now in relation to the termination provision in Article7: para.1 first sentence would remain as is second sentence should be amended at the request of M.DePrendaas in Section13.1(page16) of the Dealer Agreement between RIMOWA North America /DePrenda. This could certainly be done with a minor adjustment-but I am hesitating because I am concerned about the outcome: in my opinion RIMOWA is thereby placing itself entirely into the hands of M. DePrenda with respect to the contractual term(s)(also already under Section 13.11!). What if it would suit DePrenda to extend the contractual term(s) to 10 or 20 years? (he alone concludes the lease agreements!). Thus far I do not see any opportunity for influence by RIMOWA?!Or are specific agreements with established terms appended as an appendix (but there aren't any at all for Taiwan?!)? If RIMOWA nonetheless wishes to make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as a whole non-terminable until expiry of the last Mono Store lease agreement "controlled" solely by DePrenda (prior to this no "termination" of a location takes place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3.1 but rather after expiry of a fixed term the Mono Store agreement ends for this one location and both parties would have to agree a new/further applicability),in that case we should talk about the following options:	現在關於第7條的終止條款：第1項第一句將保持原樣。第二句依德鵬達的要求應依RIMOWA北美/德鵬達簽訂的經銷商合約第13.1條（第16頁）修改。這當然可以只透過一個小調整來完成，但我還在猶豫，因為我擔心結果會是：在我看來，關於合約期限（已在第13.1條中！），RIMOWA將因此讓自己完全置於德鵬達的控制中。如果德鵬達將合約期限延長到10年或20年呢？（他自行簽訂租約）。到目前為止，我還沒看到任何RIMOWA可以影響的可能性？！還是說增補具體已有確定期限的特定契約作為附錄（但在臺灣根本完全沒有？！）？ 然而，如果RIMOWA希望使整個框架合約在最後一個專賣店租約屆期（完全由德鵬達「控制」）前不可終止（在此之前，一地點的「終止」不會因為第13.1條而發生，而係待該地點之專賣店合約固定期間屆滿而結束，雙方必須同意新的/進一步的適用可能）。在此情況下，我們應該討論以下選項： -原則上，將每個地點的期限與德鵬達簽訂的租約期限綁在一起，但是再加上時間上限，例如自租約開始後5/6/7/8年（如果他的投資可以攤銷）。在那之後，該地點應終止，但有6個月的預告。

	- In principle binding of the term for each location to the lease agreement entered into by DePrenda for that location; but with the addition of an maximum time limit, e.g. 5/6/7/8... years from the start of the lease in question (if his investment can be amortized). After that the location in question ought to be terminated but with 6 months' notice. - However at least the two grounds arising from Section 13.2 in respect of the admissibility of a termination for cause (with or without a few months' notice) should be incorporated as they are not at all provided for thus far in Article 7.	-然而，至少也應納入第13.2條中關於允許因故終止（無論是否有幾個月的通知）的兩個事由，因為到目前為止第7條根本沒有任何規定。
2	The crucial remaining question is whether or to what extent RIMOWA wishes to comply with the desire of M.DePrenda to bind the term of the Mono-Store framework term agreement to the terms of the individual store lease agreements solely entered into (and controlled) by Ornatus. According to the list now available, 13 MonoStore shops are affected, with the tenancy beginning on 01.03 and 01.04.2012 for 2 of them. In this respect Ornatus has therefore already created precedents, in one case for approx. 4, but in one case for approx.7years! According to Art. 1 (3) of the draft, further shop , locations are supposed to require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RIMOWA in order to be incorporated in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The other 11 sites have remaining terms of at most approx.4 years or were in some cases (5) only entered into for 1 year (in this respect I expect that Ornatus will extend these lease agreements very soon-hopefully again only by 1 year, which would not also be mandatory under the previous draft, however, as it would not involve a "new" location requiring consent).	剩下的關鍵問題是RIMOWA是否願意，或有多少程度願意配合德鵬達先生的想法，將專賣店框架合約的效期，和由慶真公司簽訂(並控制)的個別店面租賃合約的效期綁在一起。 根據現有的清單，有13家專賣店會受影響，其中有兩家的租約是從101年1月3日及1月4日開始。就此而言慶真公司因此已創造先例，其中一個是大約4年，另一個則大約7年！依草稿的第1(3)條，此外，專賣店位置必須經過RIMOWA公司的事前書面同意，才能納入框架契約裡。 其他11家還有剩下最長的約期大約還有4年，或有些（5間）只有1年（關於這部分我預期慶真公司很快就會延長這些租約，但願是只再延長1年，不過依先前草稿也沒有強制性，因為不涉及須取得同意之新地址）。 因此，如果7年租約（台中文心旗鑑店）不是個問題，那剩下的4年合約應該可以接受（？），那麼參照美國經銷商合約第13.1條的規定可以納入取代草案的第7(1)條。因此，個別專賣店合約定期期限屆至後就結束（無庸另外終止），雙方必須就新的/繼

	Therefore: If the 7 year lease agreement (Taichung WenShin FSS) does not pose a problem-the-4-year remaining terms ought to be acceptable(?) -then the provision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3.1 of the US Dealer Agreement can be incorporated instead of Art.7(1) of the draft: as a result of this = after expiry of the respective fixed term the Mono Store agreement for this location ends (without termination) and both parties have to agree on a new/continued applicability (in that case therefore with an influence on the next term!). In my opinion this will require the inclusion in Appendix C (= Art. 1(1)) of not only the locations but also the fixed terms/lease periods that are now important according to the list that we have, and the new Art.7(1) also needs to be "linked" to Appendix C. Logically the partner Ornatus must discuss with RIMOWA whether and for how long the lease agreement is possibly intended to be renewed in a timely manner in advance before the respective expiry of a lease period.	續適用再為同意（如此一來就可影響到下一期）。我認為需要在附錄C(第1(1)條)中加入的不只是地點，也要有定期期限/租賃期間，此就我們既有的清單而言是重要的。此外新的第7(1)條也需要「連結」到附錄C。邏輯上，合作夥伴慶真公司在個別租賃到期以前，必須事先要和RIMOWA及時討論是否要更新租約，以及要更新到多久。
3	Please find attached the revised markup version of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for Taiwan. ... In the new Art. 7(1) and (2) there are now two modalities of termination, which is why I refer respectively to expiry 【NB : The word "expiry " is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in the original German email text】 (expiry date of the individual lease agreement or all lease agreements-with possibility of extension with agreement of RIMOWA) and termination 【NB : The word "termination" is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in the original German email text.】 (see para.(2): termination without notice for cause).	請見附件中臺灣框架合約的修正標註版本。 新的第7條第1項和第2項中，現在有兩種合約終止方式，就是我所稱的到期【註：「到期」的用語在德文電子郵件原文中為英文】（個別租約或全部租約的到期日-經RIMOWA同意可延長）以及終止【註：「終止」的用語在德文電子郵件原文中為英文（見第2項：無須預告之因故終止）。